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分布式清洁供暖改造、建设及运营项目采购方式

评审会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签名
苏书盼	青海瑞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热工	13997239727	苏书盼
闫玉霞	中恒青海分公司	高工	经济	13997250802	闫玉霞
李洪举	青海信研世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	机电	15997103089	李洪举
马玉霞	化隆县住建局			13897022061	马玉霞

记录人: [Signature]



评审纪律认知承诺书

我作为评审小组成员，参加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分布式清洁供暖改造、建设及运营项目的评审，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组织人员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已向我宣贯了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制定的《青海省采购评审委员会（小组）评审制度》中对评审小组成员提出的评审纪律要求：

一、信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学、诚实、客观的态度进行评审活动。

二、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三、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原则、标准评审；对各响应单位一视同仁，不询私情；不受采购机构、用户单位、供应商或其他机构的影响，以个人学识和能力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

四、评审会议设有记录员，将对所有评委和响应单位的发言、意见及评审过程作全部记录，评审过程中的一切讨论意见、质疑、回答、评委意见等均视为秘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评审无关的人员泄露。

五、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为使评审工作免受外界干扰，评审小组各成员在评审开始后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评审时间在一天以上的，所有参会人员的通讯工具统一由监督组保管。

七、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资格，不得再参与任何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审。

八、评审小组成员有权依法取得劳务报酬，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

对此我已充分认知，并将严格遵守。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闫璿 李洪章 苏加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苏乃玲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青海铭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分布式清洁供暖改造、建设及运营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蓄能谷实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本项目的运营模式是采用供应商提供项目建设、投资、运营维护, 以后每年收取原燃煤锅炉的燃料煤费用, 用于运营维护, 收回投资成本。</p> <p>2. 利用太阳能与空气能联合供暖, 仅消耗部分电能, 实现完全清洁化。</p> <p>3. 节能效果显著, 运营维护简单, 寿命长。</p> <p>4. 本项目太阳能热泵供热系统为江苏蓄能谷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专利产品, 独有专利技术, 具有唯一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苏乃玲	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